

民主人权

是我们共全追求的目标

● 雪华青编

■ 第一届雪隆华青领袖训练营 ■

●民主人权是我们共全追求的目标●

第一届雪隆华青领袖训练营

日期：1989年5月6日至9日

地点：双文丹金龙山万佛寺

主办：雪隆华青训育联委会

出版：雪华堂青年团
No. 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直辖区青运
雪直辖区青团运
雪隆佛青

编辑：雪华堂青年团

封面设计：叶玉佩

承印：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03-6269211

出版日期：1989年10月1日

出版前言

这本册子是由雪华青、雪隆佛青、直辖区青运、雪直辖区青团运联合出版。这四个青年团体在1989年5月6日至9日举办了“第一届雪隆华青领袖训练营”，训练营的主题是：民主人权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

这本册子的出版更突出这个重要的意义。

本书分别有三篇由饶仁毅律师、杨培根律师及洪祖丰居士主讲的民主人权课题，还有我国五个主要的民权组织的介绍，有关的图片则是训练营的活动照片。

本书有助于让更多的青年朋友认识民主人权，并以民主人权的角度关注我国、经、文、教等领域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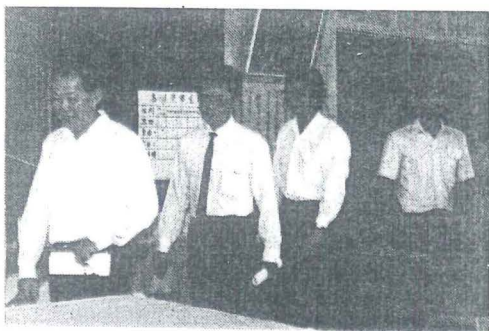
在此，我们必须感谢陈正锦、潘来成、林珠明、傅嫦娥、叶玉佩、张永庆等朋友，在他们的通力合作下，这本册子才能顺利出版。此外，全体参与训练营的七十多位学员和筹委会成员，他们每人出十元作为出版费用，也使到本册子的出版，分外令人感到珍惜。

目录

● 出版前言

我国各活跃人权团体介绍

- 2 民权委员会 / 李成金
- 6 教总·董总 / 姚丽芳
- 10 妇女醒觉运动组织 / 黄月莲
- 14 社会分析学会 / 张永新
- 16 大马环境保护协会 / 古密星



19 民主与法治 / 饶仁毅律师

31 人权进展

——马、美两国比较 / 杨培根律师

41 佛教的人权概念 / 洪祖丰居士

附录

54 训练营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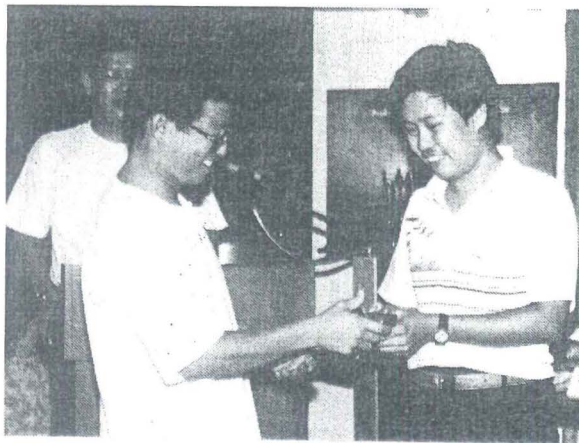
58 筹委会名录·参加者名录

我国各活跃 民权团体介绍

- 民权委员会
- 教总·董总
- 妇女觉醒运动组织
- 社会分析学会
- 大马环境保护协会

民权委员会

主讲/民权委员会委员李成金



■李成金（左）接受筹委会代表容启华赠送的纪念品。

产生背景

一九八三年三月廿七日，代表华人社会的十五个华团领导机构在檳城召开全国文化大会，并拟定文化备忘录，接着在一九八五年，华团宣言产生。其产生的理由如下：

(一)大马华人社会对种族极化的严重性深感不安，认为是由政府土著利益至上之行政偏差所导致。

(二)大马华人社会极为关注贫富间日益加深的极化现象。

(三)关注我国自由及民主的受到侵蚀。

(四)对国阵政府及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深感失望。

为维护联邦宪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权与民主权利，华团宣言七点为：

(一)认为政府政策需符合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及联合国宣言，以确保基本人权及民主权利不受侵害。

(二)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政府基于单一种族利益的政策，严重地侵犯了基本人权，是国民团结的最大障碍。

(三)谴责任何形式的沙文主义、种族主义及宗教狂热行为。

(四)认为平等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是促进国民团结及国家进步的先决条件，唯有在自由、民主及平等的基础上国民才能团结一致。

(五)要求政府尊重人民在结社、集会、言论及出版等各方面的基本民主权利。

(六)要求政府采取有效的方案，不分种族地消除贫穷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七)吁请全国人民，尤其是我国各政党，支持联合宣言。

在一九八六年，由全国各州总领导机构，如大会堂及商会等成立“全国民权委员会”。主要目的是要贯彻及落实华团宣言。

同年，各州也成立了民权委员会，包括檳州、森美兰、柔佛、雪州及马六甲。

贯彻《华团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

(一)废除土著及非土著的区别，反对土著至上的经济政策。

(二)严厉取缔非法移民，以维持社会安全。

(三)选区划分，必须遵从“一人一票”的公平民主原则，使各选区选民数目大致相同。

(四)文化及政策的制定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化本质。

(五)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及各族语文。

(六)建立廉洁有效率的行政体系，严厉对付贪污。

(七)全面发展新村，把新村发展纳入国家发展主流。

(八)政府应尽速处理并批准符合条件的公民权申请书。

(九)重新检讨违反基本人权的法令。

工作

(一)一九八六年全国大选，民权委员会到全国进行贯彻工作，同时也提出两党制的概念。

(二)与政府、各政党对话，以传达民声。

(三)一九八七年，在雪中华大会堂主办了展览会（后因茅草行动，中止了在别州举行展览的计划）。同年，出版了一本刊物——《认识民主民权》。

(四)大逮捕行动第一天——民权委员会见情势紧张，在当晚主催各民间团体的对话，并成立支援团，向政府争取释放被扣留的人物及协助被扣者家属。

至今日在茅草行动中被捕人士已悉数获释，较后也解除各人的限制。

民权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并为民主民权斗争而工作。

教总·董总

主讲/教总执行秘书姚丽芳



姚丽芳接受纪念品。

教总

全名：“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成立：1951年12月25日

在西马各地，共有卅二个属会。

前身：世界第二次大战前三、四十年代就已经存在，原意联络同道感情，谋求福利。

1951年初，英殖民政府通过巴恩报告书欲消

灭华文教育，迫得各地教师会联合成立教总，团结一致寻求对策。

成立后，即负起谋求同人福利、发扬中华文化，特别是争取华文教育以至华裔国民在马来（西）亚平等地位的重任，33年来，未渝此志。

董总

全名：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成立：1954年8月22日

共有十个属会，由各州董联会组成。

成员包括：家教协会、校友会、产业信托人、及社会热心人士。有广大的社会基础。长期以来，华校董事会为民族、国家栽培人才，为政府分担教育责任。是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一个重要华团。

董教总合作记录

1953→马华，雪州董联会及教总三机构成立了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后因意见分歧而分裂。

1966→成立华教工委

1968/9→成立独大筹委会及独大有限公司。

1973→成立独中工委

1976→成立华小工委

董教总与独中工委

独中工委全称：“董教总全国发展华文独立中学运动工作委员会”。

成立背景：七十年代初期，华文教育陷入低潮，独中面临关闭。吡叻州华教人士响起第一炮，发起独中复兴运动，全国热烈响应，于1973年成立了全国独中工委。

工委成员：13名董总代表，13名教总代表，两会再委任13名校友会代表。

主要任务：贯彻“华文独立中学建议书”中的各种建议。于是，有了统一考试、母语母文编写的课本、自己的师资教育训练计划等等。

董教总与15华团

董教总配合了十三州华人大会堂——成立十五华团最高领导机构，完成了以下一些备忘录，呈交给政府。

(一)国家文化备忘录

(二)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三)关于检讨教育法令的备忘录

(四)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备忘录

此外，十五华团最高领导机构也成立了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及全国民权委员会。

结论

(一)董教总三十多年的历史，是一部反对民族压迫、争取人权与民主的斗争史。

(二)在组织及斗争形式上，董教总是属于单一民族的；在斗争的精神实质上，却是超越种族的。

(三)在语文教育问题上，我们认为：母语是最自然、直接、有效的教学媒介。接受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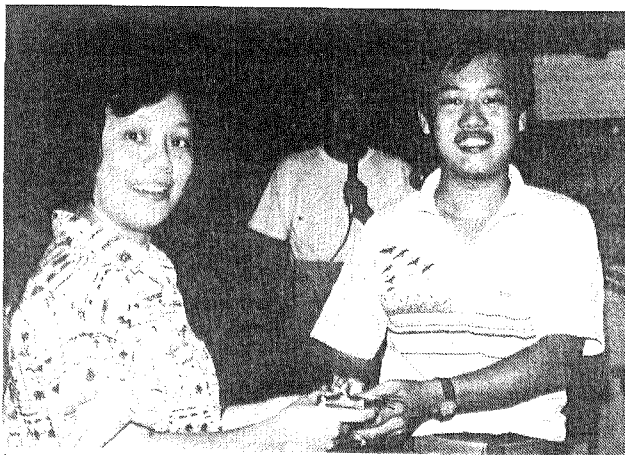
华文教育必须纳入国家教育主流。

拥护巫语为国语，但不应作为压制其他语文发展的工具。

(四)董教总的基本信念(也是林连玉先生常强调的)是：人皆生而平等，而作为马来西亚三大民族之一的华裔公民是建国功臣之一，其权利与义务更应该一律平等。唯有平等共存才能团结共荣。

妇女觉醒运动组织

主讲 / AWAM 副主席 黄月莲



■黄月莲接受纪念品。

前言

／ 妇女年

十年前联合国将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定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联合国呼吁各国政府在这十年间致力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财富、健康及政治上的不平等地位。

一九八五年是妇女十年的最后一年，联合国在肯尼亚的奈罗比举行了妇女大会检讨世界各国妇女的处境在过去十年来是否有改善。

“联合国妇女十年”虽已完结，但妇女问题的根源，仍有待我们进一步探讨，争取妇女权益的行动仍有待我们努力组织，应发掘各阶层妇女日常生活中面对的问题，让我们认识妇女可以利用的社会福利资源。

2. 有关的问题，大略分为：

就业、健康、个性发展、性困扰、婚姻、生育、育儿、社会保障、老人服务及社会参与。

3. 社会上改革是每一个人，包括男性都有责任，须经过长期间的社会演进，才可解决，在蜕变中的社会，两性的地位和角色，都不断地面临冲击和需要检讨，虽然在过渡期间会构成压力，但男女都应抱著开明的态度去面对新挑战。

4. 妇女觉醒运动组织的成立过程

一九八五年三月间，有五个民间妇女组织及关注社会问题的朋友，联合举办了“妇女抗暴”展览会及工作营，积极的推展运动的工作。当时所讨论、涉及的有“被殴打的妇孺”，“大众媒体所塑造的女性形象”，“妇女与职业”，“性骚扰”，“家庭与婚姻法令”。

在工作营及展览会过后，曾参与的人士都深切地感到有必要继续推广这“妇女抗暴”概念致成一项运动，于是来自工作营的参与者，集合研讨、分析，遂组成Awam筹备工委，并申请成立一个非营利的注册团体，终在一九八八年初获准。

5. 宗旨

我们既是妇女组织群的一分子，有责任提升妇女的醒觉，维护女性尊严及权利，同时贯彻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妇女大会通过的议案。

6. 我们深信，可以：

- (一) 促进妇女间的友好情谊与谅解；
- (二) 建立起互相支援的信仰；
- (三) 提供一个说出心中话的场所；
- (四) 鉴于基本人权，建立起不分性别的人性尊严；
- (五) 摒弃一切对宗教、种族与性别的歧视。

7. 我们的展望：

- (一) 所有的妇女团结起来，形成一股运动的力量，来落实争取两性平权、真正自由，成为有尊严，有价值的人；
- (二) 能改变并塑造新的妇女形象；
- (三) 为妇女运动做出贡献；
- (四) 妇女能勇敢的，并肩一起抗拒一切打击及面对的压力、困扰及传统体系的阻碍，遂能成为一个完整的“人”。

8. 我们的活动面，包括：

- (一) 与妇女交流，促进彼此间的了解、分享生活上的经历；
- (二) 认识妇女的社会地位问题；

(三) 医药、保健的认识；

(四) 推展抗暴运动及参与修正妇女保障法令；

(五) 举办座谈会、工作营及展览；

(六) 举行训练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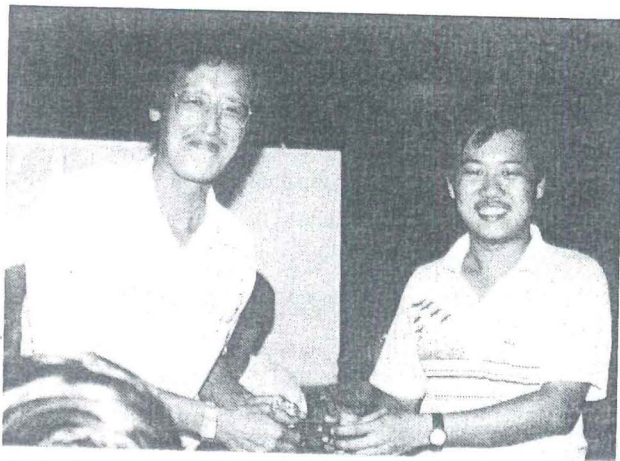
(七) 与其他社团组织及妇女组织对话。

- AWAM 曾联合其他团体举行过的活动有一九八八年在中央艺术的反暴力展览、文化之夜及在P J的百货市场也有类似的展览。
- 关注一九八七年洪美凤被奸杀事件，及其他类似的受害者的问题。自一九八六年起就一直与其他妇女团体举办过工作营、研讨会。
- 参与修正的强奸法律，在一九八九年初通过。

- 一九八九年初出版了《教育手册》。
- 今年参与的重点是呼吁公众人士关注家庭暴力事件，应将之当作是社会问题，并支持建议中的“家庭暴力法令”能在国会从速通过。

社会分析学会

主讲/社会分析学会代表张永新



■张永新接受纪念品。

社会分析学会简称INSAN，是英文 Institute For Social Analysis，马来文 Institute Analisa sosial 的缩写。INSAN 在马来文的意义是人类，这个字的意义也概括地反映了社会分析学会所关心的是人类和社会的问题。社会分析学会成立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其发起成员是当时一群甫从外国学成归来的各族男女青年知识分子。

社会分析学会是根据一九六五年公司法令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有限公司。它的主要目标是：鼓励知

识的发展和社会义务的觉醒；发扬进步的民族传统和科学的文化；推动作为国语的马来语文运用，同时也促进其他语文在我国的运用和发展。

根据主要的宗旨与目标，社会分析学会对我国的各项社会课题进行了分析与研究，并且还直接的参与了社会工作。批判和揭露我国社会现存的各种各样贪污、腐化、滥用权力、各种不民主和非正义的不合理现象，与此同时又和其他社会团体组织相结合，为促进我国社会的健全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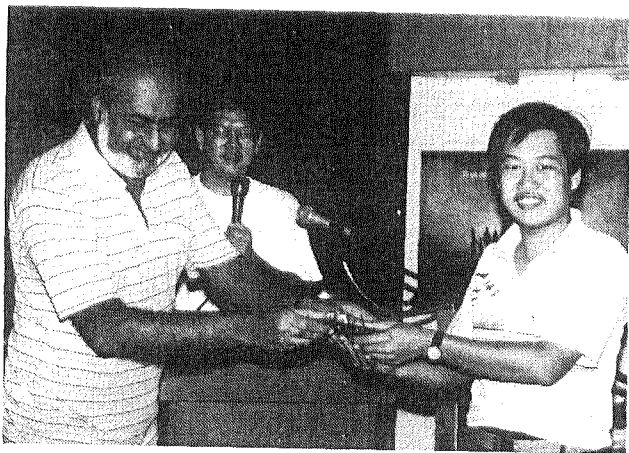
一九七九年五月，社会分析学会出版了一份以马来语为主的月刊，题为“NADI INSAN”，简译为“脉膊”。《脉膊》月刊对我国社会课题，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青年、妇女等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提出了独特的看法。到了一九八三年中，内政部拒绝发出出版准证为止，《脉膊》月刊总共出版了五十三期。

社会分析学会从一开始便非常重视出版工作，至目前为止已经出版的华巫英文书籍总共有五十本，其中包括了四种华文书即：《监守自盗》、《季候风相会的土地上》、《新经济政策》和《学生运动的回顾》。

近年来，社会分析学会逐渐减少其他方面的活动，而主要集中于出版工作方面，通过出版工作进行广泛的知识传播，从而促进社会觉醒。

大马环境保护协会

主讲/大马环境保护协会主席古密星



■ 古密星接受纪念品。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一日，“大马环境保护协会”在马大举行的一项公开性会议中宣告成立。成立宗旨是尽其所能改善大部分马来西亚公民的环境素质。

在马来西亚，人们有时会把“大马环境保护协会”和“大马自然之友协会”混为一谈。

“大马自然之友协会”是成立于一九七四年。基本上，她是以檳城为中心，活动遍布全国。她在运作上与“大马环境保护协会”有些微差异，原因是她拥有十位全职工作人员，而我们的成员都是义

务工作者。所以，大家很少从“大马环境保护协会”处听到消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什么也没做。

至目前为止，我们拥有五十余名会员。

基本上，作为一个自愿性组织，我们尝试采用许多的方式争取改善环境素质，但是，在马来西亚仍然有许多人不知道或漠视环境问题。

虽然我们面对许多问题，我们并没有气馁，“大马环境保护协会”愿意为环境课题而工作，并且追究问题症结所在。我们不会满足于这是环境问题的说法，我们要知道为什么环境问题会发生？谁是问题的制造者？为什么没有采取行动对付之？因此，我们往往被形容为激进分子。

十七年来，我们成功的做了一些事：

(一)提高了公众对环境问题的醒觉。

(二)影响了政府的一些政策。

(三)突出了一些公共环境课题。

(四)促使一些法律的实施，以保护环境。

关于会员籍，我们欢迎任何人士加入“大马环境保护协会”，我们欢迎大家的贡献和努力，以便使到协会办得更有效。

马来西亚环境技术与发展中心

基本上，“大马环境技术与发展中心”是一间非营利公司。成立这间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替“大马环境保护协会”赚取活动经费。

“大马环境保护协会”的大部分会员都有参与

这间公司的活动。迄今，我们进行了几项计划：

(一)一九八六年，在Kampung Pajar Dalam设立了一间有机化学农场，以便有机地耕作蔬菜。

(二)评估巴生谷中小型工业技术转移水平。

(三)由一九八五年起，在大马管理学院的合作下，成功主办了环境管理课程和工作营。

雪兰莪大学毕业生协会

一九七三年大学与大专法令修正案实施后，雪兰莪大学毕业生协会由马来亚大学生协会衍生成为一个独立性组织。

成立以来，雪兰莪大学毕业生协会在七十年代提出了许多问题，一些较重要的问题，有：

(一)学术自由

(二)大学与大专法令

(三)基本人权

我们也出版了两本书，一本是《劳工法令手册》，另一本是《马来西亚人，认识你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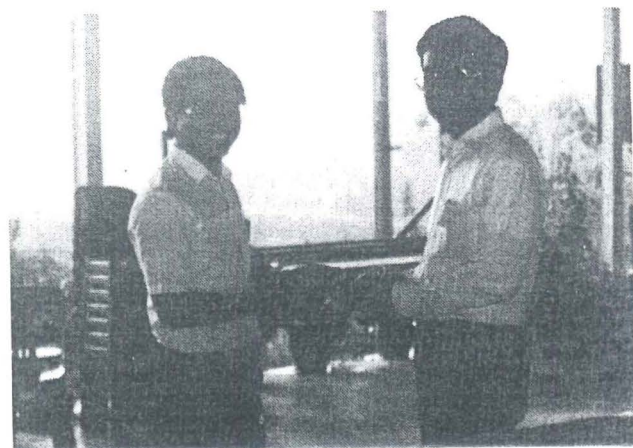
目前，我们约有廿位会员。我们欢迎任何大学毕业的马来西亚公民加入这个协会。基本上，我们是为了基本人权和自由而奋斗。

建议中的马来西亚人权协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律师公会召开的一项研讨会中，成立马来西亚人权协会的概念被提出来。成立马来西亚人权协会的主要目的，是要争取基本人权，包括“国际人权宣言”中所阐明的人权，以及争取废除内部安全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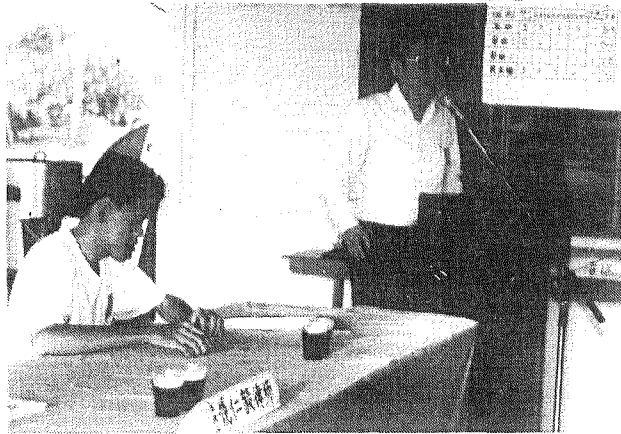
民主与法治

/饶仁毅律师



■ 饶仁毅律师（右）接受筹委会代表刘育来赠送的纪念品。

■饶仁毅律师：法律保障人民享有基本人权。



民主与法治是今天所有稍为关心政治的人经常听到，看到甚至自己在谈的课题。但是，真正去了解及认识这个题目者为数不多。甚至今天在政坛上居高位的人，很多人都是人云亦云。比如说最近教育部长安华依不拉欣指责律师公会要求法庭判最高法院院长藐视法庭是一项不合情理的事情，已充分地显示出教育部长根本不了解法治的概念和基本意义。

民主的反义是专制，而法治的反义是人治，民主与法治并不是一项高不可测的课题，也不是从政者的专利品，民主与法治是可以应用在我们的日常生活，我们也应该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体现民主与法治！

民主与法治不可分

民主与法治是一体两面，没有民主就没有法治，但在体现民主与法治时，必须尊重人权，否则两者并没有实质意义。民主的基本概念是人民作主，少数服从多数，多数尊重少数。要推行民主，必须先尊重人权，民主的意义并不只是在决定的那一时刻，而是决定后以法治的精神去执行才是民主。

法治(Rule of Law)，法律有着最高的权威，人们的一切权利受法律所约束。在我国民主程序下所产生的法律，人人必须遵守，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甚至连首相也不例外。权利与义务的均等是法治下重要的一环，法律并不是纯粹一个公民对国家所定的法律给予遵守的义务，同时也包括人民对国家所享有的权利。

只有受法律的约束，社会才有秩序。法律也保障人民享有基本人权，凡是法律所规定下来的东西，没有被执行或错误的执行，而影响到你的基本权益的话，你就有权利要求法庭保障你的权利。法律赋予我们权利和义务均等，每个人都有权利起诉政府或政府的每一个机关。

独立大学的斗争是我们彻底的了解权利，也是执行基本权利的表现，就像律师公会起诉最高法院院长一样，成败是另一回事，只要我们还有信心，我们必须对民主法治执着一定要执行应有的权利，应该自动自发地应用权利。

■基本人权包括集会自由。



基本权利要靠争取

要争取基本权利的方式有二，(一)是通过法庭，(二)是通过政治运动。华教运动的斗争是个很艰苦的政治斗争，所要保障的只是基本人权。基本人权不只包括个人的言论自由、人身自由，它也包括族群与民族的基本权益。

从前的法律是单程道 (one way)，只有义务没有权利。今天的法律是双程道，你有义务去遵守，你也有权利去保护自己，使到自己的权益不受侵害。

在政府前年的茅草行动中，扣留者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挑战被捕的合法性来表示基本人权被侵害，虽然多数都失败，但菲立张及卡玛鲁汀却成功取得人身保护令，这已印证了成败是另一回事，只要有人成功，这条路还是可以跑。

■民主协商有利于国民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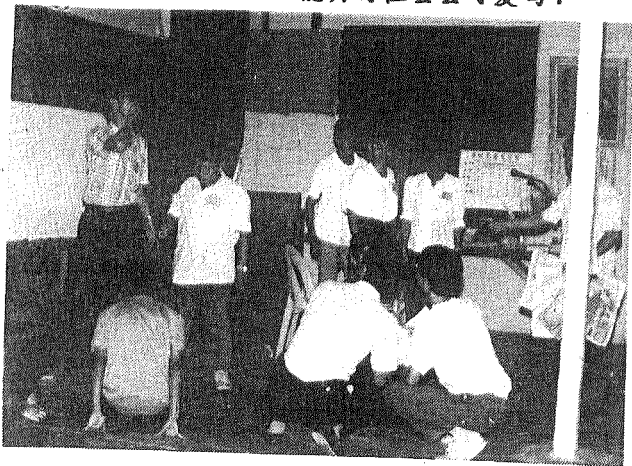
挑战政府来争取及确定我们的权利是今天法治制度下的一个基本精神。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就算是执法者也不例外，在我国的行政体系里，首相本人是最高执法者，他也必须受法律的约束。而人民则有义务遵守法律，除了义务外，我们的基本权利必须受到尊重。

今天政权的权力来源来自人民，法律的制度就必须以人民的意愿为依归，因此，任何重大的事情应以全民投票来决定事情的去向。既然今天的政治权力来自人民，必须有个方法来表示人民的意志，因此，就产生了选举及国会。法律在国会制定后，就交由政府去执行。假如政府执行时没有依照法律，就交由法官来裁决。

三权分立保障民主

我国的政治体系为三权分立，即是立法、行政

■不能讲、不能看、不能听的社会会可爱吗？



及司法，三机构互相制衡。三权分立是保障民主与法治的唯一途径，因此，司法必须独立，司法独立才能保证民主能够生长。司法也是保障法律被遵守的制度。由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有严格的执行，全赖法官的良心、知识及勇气。法官是有权力审判及裁决执法者是否有依照国会所制定的法律行事。

在西方国家，人民起诉政府的例子比比皆是，在我国，法官代表一种权力，人民应该设法制止行政侵略司法的事发生。

国会所制定的法律是一种条文，当这种条文应用到实际的例子时，往往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的解释权就交由法官。内部安全法令赋予内政部长扣留颠覆分子两年或更久的权力。但，什么是颠覆分子呢？对颠覆分子在定义上给了首相也是内政部长很大的权力。像宗教及文化的宣传者是不是颠覆分子？

政府经常利用在国会有三分二席位的优势，进行修改法令。像政府控制的土著银行及石油公司，由于土著金融廿五亿元丑闻的发生，而国家石油公司又是其主要存户，最后导致国油收购土著银行，但经营银行并不是国油的营业目标，导致行动党谢金朝的起诉，后来政府在国会修改法令，在国油的营业目标上加上经营银行业。

林吉祥起诉马友乃德，卡巴星申请人身保护令及起诉甘文丁扣留营营长，独大起诉政府，律师公会起诉最高法院院长等种种的行动，成败是另外一回事，但却带来启示，教育人民千万别放弃本身应有的权利。

勇敢挑战违法事务

维护基本人权、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及社会正义是每一个人的责任。

我国人民应提高社会的民主与法治的意识。在政治及法律上据理力争，接受多数人的意见与据理力争并不冲突。我们每个人都必须尽可能的了解问题，尽可能的发挥意见，这样才能产生一个多数人的意见。每一个人都应争取本身的意见被尊重。对事情必须彻底的了解，探讨，不要人云亦云。必须要有充分的了解，然后要充分的发挥自己的意见，这样我们才能有深度的了解问题，然后发表意见，这种情况所产生出来的意见才是宝贵的意见，而不是几个人发表的意见，而大多数人保持沉默。

我们应在有理由的情况下作出让步，而勿在无

理的强制下作让步。

我们应该展示对民主与法治的执着与信仰，任何没有尊重法律的行动，我们都应该自动自发的提出挑战！

民主与法治问答录

问：人民是不是有选择法官的权力？

答：有民法以被告的所在地，或事情的发生地开审，刑事法是以事情的发生地为根据，如果行政法，人民就有权利选择法官。所谓行政法是当人民对政府的某些措施不满时，所有的高庭法官都可开审，如巫统党庆的案件跑到森州去审讯。

问：判例可以被推翻吗？

答：判例是可以被推翻的，但是唯有最高法院才可以推翻判例，最高法院也可以推翻本身的判决。

问：法官之间可否讨论？

答：同庭的法官可以也应该讨论，讨论如果不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就各行各的。如果能取得一致的意见，就可采取一致的判决。

问：请解释关于堂费的问题。

答：民法与行政法有堂费，刑法无堂费。堂费是个非常烦恼的问题，败诉者须负责堂费，像独大案件，董总败诉须负责堂费便是一例。

问：起诉的权利问题。

答：有些人讲了一些诽谤的话，或有些人知道某些人贪污，我们是否可以起诉他，这是个非常复杂的法律原则问题。在目前的现行制度之下，人类还没有进步到一个完全美好的境界，很大的程度还需要一个人的品格来执行这个法律，当你调查一件事情，要不要起诉，就是取舍的问题，假如我们因为刑事而被警方逮捕，警方捉了人不一定就能起诉，警方一定要拥有充分的证据才能够起诉，没有证据，他不能起诉也不应该起诉。为什么说应该起诉呢？假如我们给予执法者太大的权力，虽被怀疑做错事情，警方就有权力告你，到你家里把被怀疑者捉去，假如这种权力被滥用的话是非常恐怖的。所以，一个人被起诉一定达到某种水准程度，一定要有证据，然后经过检察官批准，才能起诉，尤其是小案子更重要，如普通偷窃案子，假如说检察官闭起眼睛的话，警方便可以为所欲为，看到某些人不顺眼便捉进去，先进行起诉，到法庭无罪释放又是另一回事。所以，这个东西就完全是平衡权力的问题，就为了阻止法律给予警方不起诉权，警方捉了人发现没有问题便放人，这涉

及到调查，调查又涉及工作人员的能力问题。如很多人都说首相贪污，可是有谁掌握证据吗？每个人都这样，可是检察官有没有理由下令捉他呢？这就看检察官个人的人格了！同样的，假如首相没有证据，他是不能乱捉人的！现在基本的法律思想是尽量少捉，而不是滥捉。尽量不要给警方太大的权力，权力太大会造成滥用权力，因为权力一到了手上，很容易被滥用，权力一被滥用的话，权力会使人腐烂。今天我们法律给予警方的权力已经够大了，内安法令捉人也是一样，决定权是在内政部长，内政部长认为某些有煽动，会引起国家的不安，他就可以捉人，如果他不捉人，你是没有权力要他捉的，这是他的权力问题。但是，现在整个法律运动是要阻止他捉人而不是要强制他捉人！所以为了平衡，执法者的权力是不允许太大的，法律是国会通过，不能给他们太大的权力。

问：Rule of Law 与 Rule by Law 的区分。

答：Rule of Law 与 Rule by Law 的区分重点在于法律，这个要更深一层的去了解法律，法律并不是为所欲为的法律，Rule by Law 这个 Law 跟 Rule of Law 这个 Law 两个字意义不一样，Rule of Law 的 Law 是讲究公正的，of Law，这个 Law 必须是大家所接受的，公正的，这个是个民主、法治的概念，Rule by Law，这个 Law 可能是专制的，

anything Law said finish！在英文里边，这两个字有着不同的含义，主要是 of 与 by 的问题。

问：大马习惯法？

答：其实，大马习惯法是个非常不明确的概念，今天我们法官的判例在马来亚的判例也都是大马的习惯法，今天提出这个问题的法院院长是政治作祟！我们今天独立卅年，我们所推行的都是马来亚的习惯法。今天这个问题被提出有很多政治意味在里面。今天最高法院院长这么不得人心，我们律师界认为他已经超出了作为独立司法官的角色，以及涉及到在很多程度上去协助政府在某些政治宣传上作些工作。其实我们马来西亚的法庭引用英国判例的不多了，如有引用的话都是适合马来西亚国情的，今天马来西亚法官的判例都是大马习惯法。

问：ISA 与 OSA 抵触宪法？

答：这种东西不是没有被挑战，我们在申请人身保护令时所申辩的理由是内政部长的决定以及 ISA 本身某一部分是违反宪法的，在法律上有个后门，即是宪法 149 条，给予五个程度的保障。这个在整个内安法令的辩论过程当中，他只占了一个小小的空间，所以报纸也没有很强烈的报导这个条文。曾经有一个案件即是叶炳在合作社失信案被控上法庭的案子，检察官要把他送到高等法院去，而叶炳的律师要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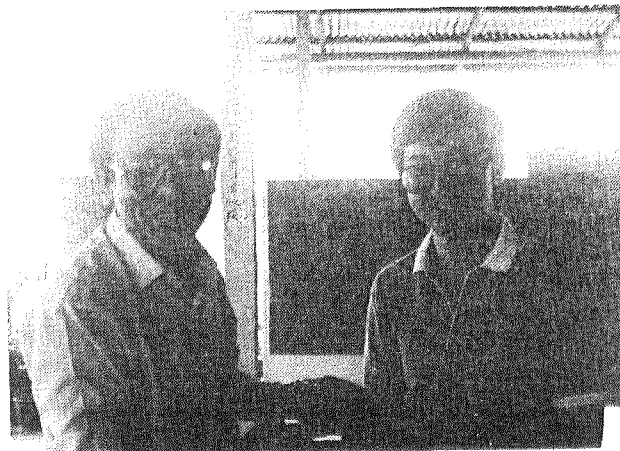
在最高法院审，结果就涉及到宪法问题，到底检察官有无权力选择法庭，我们的刑法规定，这类案件Section Court 初级法庭是有权力审判，可是检察官一定要送到高等法庭，而我们的刑事法，程序法规定，检察官有权力选择，即然这样他要选择高等法庭。结果，叶炳的律师便提出挑战，说刑事法内说明检察官有权力选择法庭是违宪的，他的理由是，法官本身才有权力选择法庭，那一个法官要开庭是法庭内部的事情，与检察官无关。最后最高法院同意这点，强调刑事诉讼法496条是违宪的，从此后检察官不能再选法庭。虽然这个条文是国会通过的，不过法官宣判这个条文是违宪的，无效的。

问：律师与法官的关系，会不会影响法官的判决？

答：这完全是“人”的问题，你得罪某个法官，可能他的判决就对你不利，我不敢说完全没有影响，因为法官也是人，我们只能尽量要求法官是个完人，法官本身有他的弱点，有他的喜、怒、哀、乐。

民权进展 ——马、美两国比较

/杨培根律师



■杨培根律师（左）接受筹委会代表陈友信赠送的纪念品。

(一)民权的分类

民权是公民所享有的民主权利。若要仔细加以划分的话，则可以把民权分成两大类：

(甲) 法律赋予权利

即一个国家通过法律规定下来的公民权利，如：一个人被逮捕时，应尽早获得通知他被逮捕的理由（宪法第5(2)条）。在英语中，这种权利称为 RIGHTS。

(乙) 人民本来就有的权利

这就是人，作为一个人，本来就应享有的权利，如：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等。这类权利，在英语中所用的词是 LIBERTIES（可译为“自由权利”）。

这是一些国家，把民权仔细加以划分的情形。但是，在我国，我们所享有的权利，并没有这么详细地加以分清。例如：我国联邦宪法规定：“一个被逮捕的人应尽早被通知他被逮捕的理由，同时应允许他聘请自己所选择的律师为他辩护。”（宪法第5(2)条）。

严格说来，前半段（即应尽早被通知他被逮捕的理由）是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后半段（聘请律师为他辩护）则是他本来就应享有的权利。聘请自己

■杨培根律师：人民享有基本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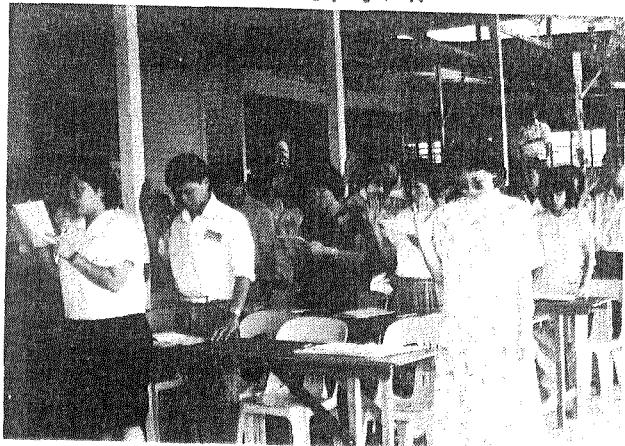
选择的律师是他的权利，没有人可以阻止他行使这个权利。

我国宪法则把这两项权利，列在一起，不加以区分。

(二)基本权利和一般权利

人民所享有的权利，又可分为基本权利和一般的权利。两者如何区分？权利在什么情况下才是“基本”的？原来，这和宪法有关。一般的权利是普通法律所授予的合法权利。只要通过普通的立法程序，就可以把一般的合法权利加以修改。但是，基本自由权利则是：宪法明文保障的权利。这类基本自由权利，或基本人权，只有通过修正宪法条文，才能加以改变。在我国宪法下，至少要有三分二的国会议员同意，才能修改宪法条文（特殊宪法条文则另当别论）。

■ 民主人权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



在维护民权方面，一九五三年，加拿大有个判例。在加拿大一大城市（奎北市）颁布了一项条例，禁止市民在街头分派印刷品，除非事先已申请到警方准证。不过，最高法院宣判这项条例无效。这个判例和言论自由有关。当时的承审法官说：

“严格说来，民权源自于法律。但是，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人身不受侵犯的自由是本来就应有的自由。这些自由是人类应有的特征，并且是每个有法律秩序的群体生活所应有的基本条件。”

这判例确认：基本人权是作为人类所应具有的基本条件。

（三）民权进展—马美比较

在发展民权方面，美国和我国的情形，相差颇巨，几乎可以说是背道而驰的。美国的民权的素质

■ 一般年轻人对民主人权的认识有多少？



，一直在提升，而我国的民权，却恰恰相反，一直在走下坡。在马来西亚，宪法或法令或法律被修改时，总是对民权的发展不利。在美国，法律被修改的过程，就是民权向前跨进一步的过程，这里只举出几个例子来谈谈。

（甲）黑人民权运动与平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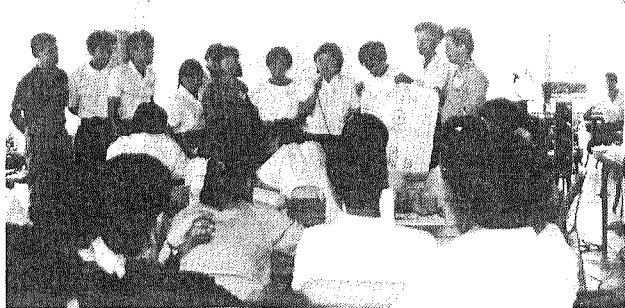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宪法上所写明的基本人权的崇高理想，常和人民所能享受的权利，有一段距离。以美国来说，他们的宪法是最简短的宪法，只有七千字左右。它概括了美国社会最终要达到的理想，大家都致力于促进、维护和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情况来保卫这个理想。美国最高法院也尽其所能，缩短现实和理想的距离。

就拿美国黑人为争取民权而进行的运动为例。在十九世纪末，黑人并未能享有他们应有的平等权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李博华青领袖训练营

6-9-5-89



利。比如：他们不能和白人一起进间同学堂，也不能和白人一样坐在同一个火车厢内。一八九六年，美国最高法院在一个著名的判例中，宣判黑人有权享受同等权利。不过，这只是为他们提供同等的权利，如：白人坐一等火车厢，黑人也有权坐一等火车厢，但是，他们不一定要在同一个火车厢内，黑人和白人可在不同的火车厢内，享受同等权利。也就是说，当时的法院认为，白人坐一等火车厢，黑人可坐在另一个一等火车厢内，就算符合平等的原则。

然而，过了五十八年，黑人教育和经济地位大大改善了，以及一般社会看法也改变了。美国最高法院又跨进了一步，确认同等但分开的设施，并不符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院故裁定：黑人和白人，不分种族，应享有平等而且同样的设施。也就是说，黑人和白人可共乘同个火车厢。这判例进一步消除了种族隔离的不平等现象。

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在民权方面，美国法院对法律的诠释和“修正”，有利于推动民权的向前发展。

(乙) 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

在七十年代初期，美国最高法院在诠释美国有关新闻自由的宪法条文时，作了一项重大的历史性决定。在有关的案件中，某家报章公开发表了美国参与当时的印支战争的密件。（注：这些秘密文件就等于我国目前的“官方机密法令”下的密件）。尽管总检察长已提呈证据，证明这些密件公开发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也可能影响到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友好关系，但是，最高法院却毅然地坚持报章新闻自由。法官在表达他的看法时指出，政府对报章所施加的限制，可以说“已明目张胆，无从辩护地违反宪法条文。在宪法条文中，先贤给予新闻自由以保障，以期报章能在我国民主制度中，扮演其重要角色。报章是为‘被统治者’服务的，而不是为‘统治者’服务的。政府非难报章的权力已废除，而报章可永远自由地批评政府。”这是美国法官对他们宪法条文的开明诠释。

反观我国的情形，你会发觉到，我国有新闻自由的宪法条文，但是，它已由宪法中的言论自由所涵盖了。言论自由也包含了新闻自由。

不过，我国的言论自由却有诸多限制，如：严峻的“官方机密法令”、“煽动法令”等。宪法也规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国会可施加“必要和权宜的限制”。

在美国，一九三八年有一个判例确认：“新闻自由主要的意义在于和平时期，出版印刷品不须要事先申请准证，也不须要检查。新闻自由不只包含出版，也包括了分发的自由。任何刊物，即使对社会没有任何价值，也有权得到保护”。

在我国，情形则不同。在“印刷和出版法令”下，任何报章，每年都必须申请准证，而准证每年必须加以重新申请（以前只须要更新而已）。部长有绝对权力发出或取消准证，在“国家内部安全法令”（一九六〇）下，部长在某些情况下也有绝对权力禁止任何文件的印刷，出版，销售，分发等。（法令第22条）。关于检查出版刊物方面，美国，在一九五四年有个最高法院判例：“任何形式的检查都是不合法的，在印刷品出版前就得受到限制或监督的检查都是不合法的”，即使以目前来说，在英国，和平时期，刊物出版检查，也是不可思议的事。

美国宪法条文规定：“新闻自由包含了出版刊物不受限制的自由，把报章置于发出执照者的权力限制之下，等于是把每个人表达感情的自由权利，受制于一个人的偏见，因而把他制造成一个专横和不会犯错误的判官，由他来裁定学术、宗教及政府等方面的一切争执点。”

（丙）集会自由

我国宪法保证公民集会的自由权利。但是，集会自由是有限制的，一，它必须是和平的；二，它是非武装的；三，为了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国家安全等，国会可以在必要和权宜的情况下，立法施

加限制。

不过，我国宪法并没明文规定或保证公开场合会议或公开场合游行的权利，一些国家的宪法，对这类权利则给予保障。

在美国，公共场合的会议权利，似乎得到更好的保障。这类权利，不得以“条例”的名堂来加以限制。不过，条例若是合理的，而不含有歧视性则例外。

在一九三九年的一个判例中，有项法令授权官员发出准证，允许召开公共场合的会议。这官员有权根据他个人的意见，自由裁定。是否应禁止公开会议举行，以“阻止暴动和骚乱”。然而，这样的一项法令，却被法院宣判为无效，理由是：它可能变成“一种工具，用来专横压制对国家事务发表意见的权利”。

（丁）法律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一个人若被警方扣留，他可立即要求见其律师，同时可拒绝回答警方的盘问。他可等到律师来了，才在律师的指引下，回答警方的问题。这就是说，一个人一被逮捕，就有征询律师的权利。

可是，我国人民并不享有这样的权利。在马来西亚，一个人被逮捕后，就可被扣留一段时间，要等到警方调查一番后，他才可以会见其律师，才有征询律师的权利。在一九七五年的一个联邦法院判例中，有人被扣留了十天，才准予会见其律师。在“国内安全法令”下被扣留的人士，则需要更长

的时间，才能见到他的律师，因为警方在没有扣留令下，可扣留他达六十天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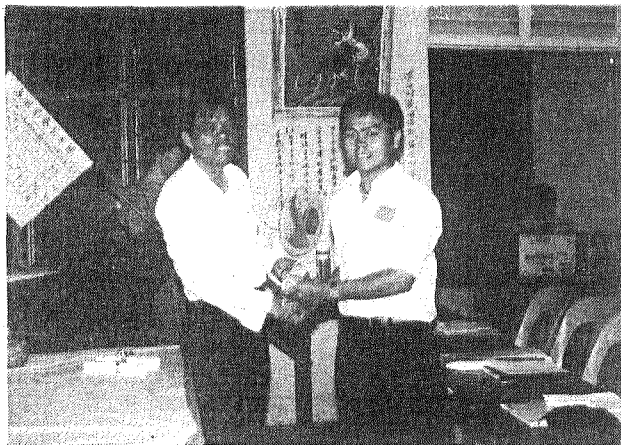
(四)小结

从上述的比较，可以看出，不同国家对民权，采取不同的态度。在这方面，美国作为西方民主的典范，采取的是较积极的态度。他们把宪法越修越完善。总的趋势是利于推动民权的发展。马来西亚则似乎在走着相悖的道路。在修改宪法和法令方面，采取消极的态度。把保障自由权利的宪法和其他法令，越修则越不利于我国民权的发展。这种趋势看不出有好转的兆头。为了使我国的民主制度更健全，更臻完善，全国上下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群策群力，扭转劣势，为推动民主权利的进展作出贡献。

(取材自拿督阿迪·纳哈本：《基本人权》)

佛教的人权概念

/洪祖丰居士



■ 洪祖丰居士(左)受邀颁发参加证书予学员。

今天我的这一个讲座题目是“佛教的人权观念”。各位可能会觉从这个题目有点奇怪：佛教是一个古老的宗教，而“人权”是一个现代的政治词语，两者怎能有关系呢？是不是洪祖丰想标新立异而作一点怪论以立名？

人权观念以人为主

其实，人权不是政治领域的“专利品”。假如一个精神病人被医生捉起来关在精神病院里，也算是违反人权，但那不是一个政治的问题，而是一个医学问题。假如一位教师在课室里发脾气，打学生两巴掌，那是一个教育问题，但却犯了侵犯人权的罪名。所以说，人权的范围是很广的。因为人权的根本单位是“人”，凡是侵犯了“人”的权的话，便是违反人权。这不只是在政治罢了，在文化、宗教、教育、医学等各方面，有侵犯到你的“人的权利”的话，便是违反人权。所以说，人权不是政治的专有名词。它是我们生活每个领域都用得到的。第一点，我们可能以为“人权”这个字眼是现代的，近代的人才用，就好像我们认为近代才有民主。其实早在二、三千年前就有人提出“民主”的概念了，只不过在那个时代的社会还行不通，那个时候“神权”更加强盛。人权也是如此。两千多年前人们早就有了“人权”的概念，虽然那时人们



不用“人权”这个字眼，不过人们已经懂得尊重人，已经有所谓“人权”的存在。这么说来，佛教假如有人权的观念，一点都不稀奇。

佛教的人权观念

首先，我们要问：佛教的人权观念是建立在哪儿？我们知道，人权都是以人为本的，人权都是从人开始。佛教的作为一个宗教，也是以人为本的，所谓的人本宗教。所以印顺导师有说：“佛教的根本立场是以有情和人类为本。”“有情”指一切有情识的生物，即现代所谓的动物。我们世间的一切问题，都是由有情与人类所产生的。就因为有这么些有情众生，才有许多问题产生；没有这些有情众生，问题根本不存在。世间的一切学问，比如政治啦，教育啦，经济啦，科学啦，……等等，都是朝着解决人类问题而展开的。那么，为什么我们又讲有情，

■在双文丹金龙山万佛寺的佛堂里，我们上了宝贵的一课：《佛教的人权概念》



又讲人类呢？因为人类比较特殊，我们称之为“殊胜”，做人最好。为什么说做人最好呢？因为人有几种特质。第一，我们人有何谓“梵行胜”，即惭愧心。因为有了这惭愧心，所以人类有一种“不充足”的感觉，要求能向上向善。这是人类的特点。第二点，我们有所谓“意念胜”，也就是有智慧。其他的动物智慧比较低。因为人类有记忆，所以智慧能一代传一代。蚂蚁也有集团，但它们没有记忆，不能把记忆、讯息一代传一代，所以蚂蚁的社会不能演变成像人类一样的社会。因为有了纸的发明，人类遂能把讯息一代一代的记录下来，也因此人类的智慧得以向前开展。第三点，人有“勇猛心”，就是能够坚韧。这个世界并不是一个顺顺利利的世界，而是多灾多难，很多痛苦的事。但我们人类有一个好处，就是能够“忍”。要是一切都太顺利了也不好，应该要有一些阻力才好。因为在不好的环境

底下，人才会有一股“进取心”去克服一切的困难。

人权政治讲求平等

以上说的是人的一些特质好处。也正因为人的特殊地位，所以在佛教里，我们说“诸佛世尊，皆出自人间，非由天上来。”所以，释迦牟尼是由人而成佛的，他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皆能成佛。从这点，“人人皆能成佛”遂建立了佛教的平等，人本观念。这观念很重要，因为从这个观念才能肯定人的尊严，肯定人的尊严以后才能讲到人的权利，人的自由。神本宗教，就不是这么一回事。神本宗教里，神是神，人是人。人死了后，再好的也不能成为神，还是归回到人。所以这是不平等观念的建立。神本宗教这种不平等的观念造就了神权的政治，事事以神为依归。神权的政治，以前皇帝叫做天子，即神的儿子。神权政治，能够恐吓人民，害我们没有我们的尊严，看到皇帝就必须叩头叩到头破血流。因为我们怕神，神的儿子，天子。这神权政治演变成后来的君权政治。神权、君权的政治我们都不能有所谓的平等，有的只是不平等。演变成今天的人权政治，我们才来开始要求平等。

讲自由民主的佛教

我们从佛教的人本精神建立了佛教的人权观念以后，接下来我们看“自由民主的佛教”。方励之先生说：“追求探索真理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之一。”他也说：“任何一种理论或意识形态，无论它多么重要，多么辉煌，也没有任何权力去限制对本

身的思考，否则就是宗教。”方先生这么说，是对了九十九分，有一分不对，且待我解析。为何说对了九十九分？的确，几乎所有的宗教都讲：“我就是真理！我所讲的东西是最究竟、最究竟的了。所以我告诉你的，你就接受。你不用再探索、追求、调查、研究……等等，我告诉你的就是了。”所以宗教一般上都自称是真理。要你信，要你接受真理。所以方励之先生说假如是这样，便是宗教，不是科学。因为科学就必须探索，包括你本身的权威也要探索。但是我说他一分有错，是因为佛教作为一个宗教并非如此。佛教说一切的东西都要探索，即连原本佛教的教理也一样要来探索，也要来研究，也要来看。所以佛教里，不是讲来相信、来接受，而是讲来知见。何谓知见？就是来看，来知道，巴利文是 *Eli-Passiko* (*Come & See*)。虽然经由佛陀所告诉我们的教理我们都感觉最圆满，但佛陀也告诉我们不要盲目的信从它，要去探索它，去了解它。在大乘佛教里，学佛有四个步骤，就是信、解、行、证。这里面又好像第一个就是信。其实这个信、解是在一起解释的，因为在巴利文是没有放成信、解、行、证。巴利文是放成 *pariyatti*，*patipatti*，*pativedha*。所以，这个信、解是在一起的。为什么信跟解在一起呢？你要了解，你才相信；你相信，你才了解。两者在一起。就像我们学科学，老师告诉你的，你要保持一点信心、一点怀疑心。然后，你去了解它；了解以后你才相信。所以佛教里的信、解、行、证四步骤的意义是在这里。佛教里的信心，巴利文是 *saddha*，意思

是当你的心平平静静。*Saddha* 这个字眼有清晰的意思 (*clarity*)，就是说你清清楚楚了解后而产生的那种信心，才是叫作信心。佛教的信心不是说，我告诉你如此如此道理，你接受，就是信。佛教的信不是盲信，是知信。佛陀曾说过：“就好像一个金匠要试一块金条，就必须要用火来试，所以我的弟子啊，你们要了解我所教导的东西，你们本身应该去实践它。” (*Test my teaching just like testing gold with fire*) 所以，佛陀甚至可以开出这样的一条路：甚至我本身的教导，你们也可以去试验，去了解，看是不是对的。他还说，“在寻求真理的过程中，我们不能只认为我们所知道的才是真理，而其他一切的东西都不可能是真理。这样的态度不对的。”佛陀说，“你只能说，‘我所知道的到这里、这些都是真理。’”到此为止，佛陀说，“你还是一个拥护真理的人。可是，你假如再多说一句：‘其他都不是真理！’那你便是欺骗自己了。”这就是佛教的自由思想，而这自由思想便是人权的最基本的东西。

思想必须要有自由，思想不能自由的话，给你民主又有何用？讲到自由，则须到达何种程度呢？佛陀曾在一部羯腊摩经 (*Kalamas Sutta*) 讨论到“怎样去探索世间的真理”。当佛陀来到羯腊摩人的部落时，村人向佛陀投诉说：“常有各方教士到本村传道，每一个都炫耀自己的道理而诋谤他人的教义，这使我们感到疑惑，不知何所适从。”佛陀回答：“你们感到疑惑是当然的。对于任何一事物，你们不应该在调查清楚以前就接受它为真理。

- (一)别人的话
- (二)世俗传说
- (三)传闻谣言
- (四)经书教条
- (五)逻辑分析
- (六)理由原因
- (七)似真外表
- (八)个人偏见
- (九)他人能人
- (十)专家权威”

那么该如何才可相信而接受呢？佛陀说：“当你自己真真正正的知晓它，洞察它，知道它是经由有智慧的人所说的真理。”(When you know it, see it for yourself)由此可见，佛教追求及探索真理的态度是多么的严格、自由及符合科学，主要是讲“知”跟“见”。也正因为重视自由，所以后期佛教有不同学派的产生。在佛陀涅槃以后的几个经典结集上，他的弟子们曾就经典上的不同论点而进行讨论，然后以民主的方式表决，而持不同见解的弟子也不被视为异端分子而被开除，因而不同的学派遂可保存下来而流传到今天，这是佛教的一个特色。

议会民主源于佛教

因为有了自由的观念，早期的佛教的僧团也就有民主。根据一位被派到印度的英国人所著的一本书里(The Legacy of India)所透露的发现，

近代西方实行的议会民主制度，事实上是根源于佛教的僧团。为什么这么讲？因为，在佛教僧团里面，假如有一个意见要提出来，僧团开会首先要选出一个议长(主席)，由他来主持会议，然后再选一个人来确保有足够的法定人数(Quorum)。当一个人提出他的意见后，他的提议必须由一个人来附议，所以有提议，有附议，这在两千五百年前已经有了。有提议，有附议，还可以有反对。提出反对意见的话，也必须由一个人提议，再由一个人附议。然后，可以进行辩论。经过辩论一次以后，可以投票来解决。投票以后，假如还要继续辩论，可以再来第二次的辩论，第二次的提议，第二次的附议，再投票——二读。两次以后，可来第三次，三次通过以后才是最后通过，所以三读(Three times reading)是源自原始佛教的僧团。提出一个论点，可以有三次辩论，三次投票，然后才决定，从这里可以看出早期的僧团里就已实行民主的制度了。

民主精神重协商

今天我们谈民主，但是议会选举未必就是民主，重要的还是民主的思想。要是我有民主思想，你有民主思想，他也有民主思想，人人都有民主思想，那么我们才能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要落实民主的思想，我想在我们目前的环境里，最迫切不过的是一种“舍弃”的精神(detachment)，一种不要执着的精神。我们很多人都有各种不同的执着——名利的执着，地位的执着，权利的执着……等等。有执着，就很难有民主。比如说，意见上的执

着。某某人认为跑单元种族的路线是最好的，又某某人认为跑多元种族才是正确的。两个人都各自执着着各自的主张，各走极端，从来都不能够坐下来协商。再如地位上的执着：某某社团的主席，在改选的时刻还抱着主席的街头不放，视其他竞选者为挑战他地位的敌人。其实，在选举期间，所有的职位都有空缺，每位成员都有竞选其中任何一职的无上权利，何来挑战者？

佛教的平等人权观

谈过了佛教的民主与自由，接下来谈谈人权。佛教怎样尊重人权呢？首先，佛教没有歧视，包括人种歧视，还有性别、语言、教育、阶级、国家等的歧视。甚至，没有宗教的歧视。关于教育，佛教主张人人都有享受教育的权利。印度古时的教育属宗教教育，不像现代的世俗教育。佛陀认为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佛，所以每个人都该有机会受教育。古时候印度妇女是不准受教育的，但佛陀却指出妇女也应该受教育，他因而也收了四众弟子，其中包括了女性。女性也可学佛，也可受教育，这观念破天荒破除了印度社会歧视女性的传统。佛陀这开明的思想也间接提高了女性的地位。佛陀的侍从弟子阿难陀曾就女性出家的问题而问佛陀：“佛陀啊，请问女性可否成为阿罗汉？”佛陀答说：“可以。”“那为什么不让她们出家？”佛陀从此便让女性出家当比丘尼，但施加额外的戒条。

关于语言、风俗习惯，佛教也一一尊重。佛陀曾训示他的两个弟子，出外弘法不必坚持使用雅利

安语(Aryan Language)，应该用所到地区的土语。宗教方面，佛教主张宗教信仰自由，选择上的自由，包括尊重他人的宗教。佛教说，假如你批评和污辱别人的宗教，那就像对天空吐痰，痰必降回你身上。由以上所述，可见佛教是尊重并符合人权的一个宗教。

“生权”是未来的趋向

其实，佛教不只尊重人权，更进一步超越了人权。假如我们说政治的演变是经由神权、君权进步到今天的人权，那么接下来的发展该是什么呢？我想是“生权”。生权就是众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这么说：“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讲到人权，那应该是建立在尊重“他人的人权”的基础上，不然的话“只顾自己的人权”，那充其量只是“私人权”，那很自私。佛陀说，我们必须尊重别人的生命，即绝对不可以夺取别人的生命。即使你是囚禁、处罚他，也不可以污辱他。这是佛教对人的生命最基本的保护。为什么我提到“生权”呢？因为佛陀讲到一切生物都有保护他们生命的权利，所以我说佛教讲到“生权”。因为一切众生都有爱护他们生命的天性，比如说：当人们要宰牛只时，它就会本能的流出眼泪来。近代西方也有类似“生权”的运动，比如“反虐待动物”的组织，“保护濒临绝种动物基金”的设立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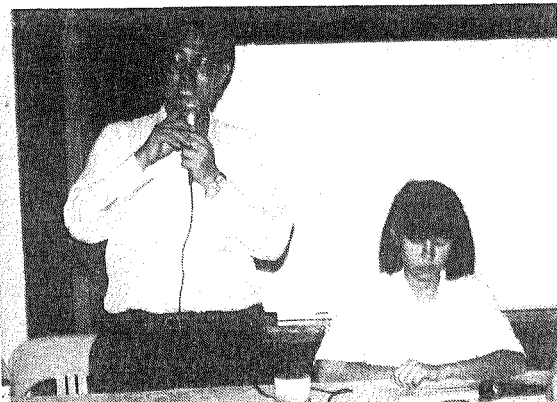
到此让我总结以上所说。佛教的人权观念是建立在人本精神上。佛教以人人为本，因此佛教的人权观也以人人为本位。佛教尊重人，应该以人最起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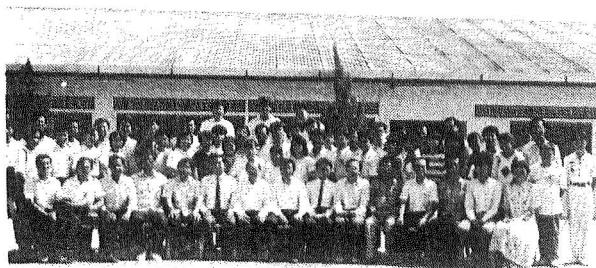
人权——就是自由的思考——从自由里就有所谓的民主，因为有自由一定要有民主，有科学。最后，我提到一点就是，从过去历史我们看到佛教如何去维护人权，以及佛教不只维护人权，而且已经朝向维护“生权”的方向。

附录

① | ②
③

- ①雪华堂代表许博义致开幕词
- ②郭洙镇律师主讲青年参与社会课题。
- ③青年研讨会邀请江真诚博士、李万千先生、洪祖丰居士、陈友信硕士主讲。





①	③
②	④

- ① 雪华青、青运、团运
佛青交流会。
- ② 洗碗是节目之一。
- ③ 全体照。
- ④ 四天三夜都吃斋。

